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宏

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宏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」、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宏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就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；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仍屬重大，且所犯係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3年12月20日起羈押被告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認被告上開犯嫌仍屬重大，且所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之重刑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衡以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而被告受原審宣告上開較5年有期徒刑甚高之重刑後，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

01 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
02 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製造完成之甲基安非他
03 命數量甚多，倘順利流出市面，對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
04 侵害甚鉅，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及日後案件確定時
05 之執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6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
07 認對被告維持羈押應屬適當，且合於比例原則，無從以具
08 保、向警局報到或其他方式替代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被
09 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即無可取；綜上，
10 本案被告應自114年3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14 法官 李政庭
15 法官 王俊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郭蘭蕙